

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

(施罗德伞型基金II旗下的一只子基金)

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

二零二六年七月版

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零二六年七月版

内地代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编：200120

电话：400-700-5000

网站：www.fund001.com

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

目录

	页次
重要提示	2
内地投资者责任	3
内地投资者查询及投诉的渠道	3
内地代理人和联系方式	3
内地代理人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说明	3
投资目标和政策	3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5
投资及借款限制	5
利益冲突	5
份额类别及费率	5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	7
赎回份额的手续	9
份额转换	10
估值	10
暂停计算资产净值	11
满足互认安排的资格条件及未能满足资格时的相关安排	12
与根据《互认基金规定》注册的本基金相关的风险	13
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	14
向内地投资者披露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和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15
基金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及规则，信托契约解除或者终止的事由及程序，争议解决方式	19
对内地投资者提供的服务种类、服务内容、服务渠道及联系方式	21
查询、建议与投诉	21
报告及账目	21
信托契约	22
支出与费用	22
以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补充说明文件为依据	22

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 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¹

重要提示：内地投资者若对本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专业的财务意见。

施罗德伞型基金II (“伞基金”)的子基金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67号文注册，面向内地投资者公开发售。就本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 (“本补充说明文件”)而言，所指“中国内地”或“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本补充说明文件只为发售本基金的份额 (“份额”)而撰写，旨在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关于本基金的信息，由此达到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互认基金规定》”)的目的。本补充说明文件必须与所署日期为2026年3月本基金的香港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国内地产品资料概要 (“产品资料概要”)一起阅读。内地投资者须参阅基金招募说明书载明的所有信息，其中所定义的术语在本补充说明文件中具有相同的含义。内地投资者应注意，基金招募说明书若与本补充说明文件有差异的，应以本补充说明文件为准。内地投资者亦应注意，内地投资者仅可在本基金的内地交易日在内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内地交易日”指内地销售机构接受办理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日期，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沪深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香港交易日。“香港交易日”为本基金所有或大部分投资所在的证券市场开放进行交易和结算的香港营业日，或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批准后不时决定的其他日子。香港营业日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放进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或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可能决定的其他日子。

伞基金为一只依香港法律，根据一份由施罗德投资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和汇丰机构信托服务 (亚洲) 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 (“受托人”) 签署，日期为2010年10月8日的信托契约 (经不时修订) (“信托契约”) 成立的伞型单位信托基金。伞基金设立各只独立的子基金 (包括本基金)。

内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选择前要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并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进行评估。内地投资者应注意，投资本基金具有风险。并非所有内地投资者均适合对本基金进行投资。该投资仅适合能够承担相关投资风险的内地投资者；投资风险包括投资可能遭受大部分或全部损失风险。本基金投资的资产具有重大风险，包括本基金可能遭受大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人或代表 (包括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作为本基金内地销售相关事务的代理机构 (“内地代理人”)) 不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和未来收益作出保证。内地投资者应同时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本补充说明文件，并在作出投资决定前考虑到相关风险。关于适用于本基金的风险因素，请具体参阅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标题为“风险因素”和本补充说明文件中标题为“与根据《互认基金规定》注册的本基金相关的风险”的章节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不保证可以实现。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对本基金的投资应为中长期投资。

本基金份额的价格及其收益有涨有跌，内地投资者有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本金。

本基金份额并未、亦不会根据《1940年美国投资公司法》(经修订) 进行登记。份额并未、亦不会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 (“《美国证券法》”) 或根据美国利坚合众国 (“美国”) 任何一个州的证券法进行登记，而该等份额只可在符合《美国证券法》和有关州或其他证券法的情况下才可发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转让。份额亦不可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或向任何美国人士或为任何美国人士的利益发售或出售。为此目的，“美国人士”具有《美国证券法》S-5条例第902条规则或《1986年国内税法》(经修订，包括为反映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的规定所作的修订) (“《美国国内税法》”) 中定义的含义。

《美国证券法》S-5条例第902条规则项下定义的“美国人士”，除其他事项外，包括任何居于美国的自然人以及下列除个人以外的投资者：(i) 根据美国或其任何州法律组建或成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ii) 信托：(a) 该信托的任何一位受托人为美国人士，除非该受托人是专业的受托人，以及并非美国人士的共同受托人之一就信托资产拥有唯一或部分投资决策权，且该信托受益人 (若属可撤销的信托，则财产授予人) 并不是美国人士；或(b) 法院可就该信托行使主要司法管辖权，且一位或多位美国受托人就该信托的所有重大决定拥有控制权；以及(iii) 遗产：(a) 其需要就源自世界各地的收入缴付美国税项；或(b) 其任何一位执行人或管理人是美国人士，除非该遗产的某位执行人或管理人并不是美国人士，而就该遗产资产拥有唯一或部分投资决策权，且该遗产受境外法律管辖。

“美国人士”一词亦指主要为进行被动投资而成立的以下任何实体 (例如商品基金、投资公司或其他类似的实体)：(a) 旨在方便美国人士投资于因有非美国人士参与而使其运营者免于遵守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的第四部分之特定要求的商品基金，或(b) 由美国人士成立，主要目的是投资于并非根据《美国证券法》登记的证券，除非该证券由并不属自然人、遗产或信托的“获认可投资者” (按《美国证券法》第501 (a) 条规则之定义) 成立和拥有。

¹ 尽管本基金旨在投资于提供收益率具吸引力的和持续派发股息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收益分配率。内地投资者不应理解为本基金表示或暗示收益分配率获得保证。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美国人士”一词指：(i)美国公民或居民，(ii)一家依美国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区法律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或为美国联邦所得税目的被视为合伙企业的其他实体，(iii)一家依美国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区法律而设立的公司或为美国联邦所得税目的被视为公司的其他实体，(iv)遗产，其收入须缴付美国联邦所得税（无论其来源为何），或(v)信托，假如(a)美国法院可就该信托的管理行使主要监管权，且一位或多位美国人士就该信托的所有重大决定拥有控制权，或(b)该信托于1996年8月20日已经存在，并经适当选择视为美国人士。

如内地投资者对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本补充说明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的财务建议。

内地投资者责任

内地投资者应认真、完整地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本补充说明文件，并就下列事项寻求其法律、税务和理财顾问的建议：(i)内地关于份额申购、持有、赎回或处置的法律规定；(ii)关于份额申购、持有、赎回或处置，内地投资者可能遭受的外汇限制；以及(iii)份额申购、持有、赎回或处置造成的法律、税务、财务或其它影响。关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本补充说明文件的内容，内地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应向自身的法律、税务、理财顾问和会计寻求意见。

内地投资者查询及投诉的渠道

内地投资者应注意，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标题为“查询及投诉”的章节下提及的内容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

有关本基金（包括有关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程序，及目前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资料）的查询和投诉，应提交至内地代理人的下列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编：200120，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services@jysld.com，或致电400-700-5000。

内地代理人和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已委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其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邮政编码：200120。

内地代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内地代理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内地代理人将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处理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份额的申请，内地投资者的查询业务，并向内地投资者提供本基金的相关数据。同时，内地代理人将本基金在内地销售份额的数据传输、投资者明细份额登记、以及境内销售资金结算职能委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受限于基金管理人的指示、指令及指导，内地代理人应向基金管理人和内地投资者提供各项服务。

内地代理人的网站、电子邮箱及客户服务电话如下：

网站：www.fund001.com
电子邮箱：services@jysl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

内地代理人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说明

内地代理人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内地注册并有效存续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可以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符合《互认基金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

投资目标和政策

本基金的目标是通过主要投资于亚洲股票和亚洲固定收益证券，以期提供中长期的收益及资本增值。

本基金主要（即至少将其资产净值的70%）通过投资于一篮子持续派发股息的亚洲（包括亚太区国家）公司的权益性证券和权益相关证券，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以及由亚洲（包括亚太区国家）各地政府、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及公司所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固定或浮动利率证券（该等证券在购入时或购入后可能是投资级别或投资级别以下的证券），以达到投资目标。

本基金可投资于任何亚洲国家（包括亚太区国家）或行业的资产净值的比例并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可将少于其资产净值的50%投资于在购买时评级低于投资级别（即任何国际认可信用评级机构，如标准普尔、穆迪或惠誉评为BBB-/Baa3（或其相等级别）以下级别，或由任何中国内地信用评级机构评为AA-或以下级别；当各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有差别，本基金将采用当中最低的评级）或未获评级的债务证券。为此，如有关证券本身没有信用评级，可参考该证券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如该证券和其发行人均没有评级，则该证券将被分类为未获评级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定量和定性的基本面来评估固定收益工具的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杠杆水平、营业利润率、资本回报率、利息覆盖率、经营现金流、行业展望、公司的竞争地位和公司治理事宜。

本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20%投资于具有亏损吸收特点的债务工具，例如：或有可转换债券、额外一级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资本担保债券、高级非优先债务和总亏损吸收能力债券。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本基金可将不超过20%的资产净值通过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及／或类似工具间接投资于其他种类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非亚洲证券、商品（包括能源、金属和农产品）。

本基金将积极地在亚洲股票、亚洲固定收益证券、其他种类的资产、现金和货币市场工具之间进行投资配置，以达到本基金的目标。本基金将运用周期性方针配置资产，即在基础和定量因素（如资产种类估值、宏观经济数据和流动性）结合的基础上，依据经济周期的四个阶段——复苏、膨胀、放缓和衰退调整资产组合。现金和货币市场工具将被视为独立的资产种类，如有需要，在不利市场情况时将被用于控制下跌风险。本基金各资产种类的预计配置范围如下：

亚洲股票：30-70%
亚洲固定收益：20-70%
其他资产种类：0-20%
现金和货币市场工具：0-30%

上文所载本基金的预计资产配置仅供参考。投资者应注意，实际的配置可能因市场、经济及其他情况的变动而不时变更。

在积极的资产配置以外，本基金亦会积极在亚洲股票、亚洲固定收益证券和其他资产种类中挑选证券进行投资。就亚洲股票组合而言，本基金打算集中投资在能够产生真正的股东价值、拥有稳健的收入来源且持续提供高股息收益的公司。至于亚洲固定收益组合，本基金打算参考基本面和技术面意见（比如估值、供应和需求情况及流动性）来选择提供资本增值的证券。本基金亦会基于基金管理人对利率的看法而进行存续期管理。存续期考量的是投资组合价值对利率变化的敏感度。因此，存续期管理即管理利率走势对投资组合价值的影响。例如，利率上升通常对债券价值有负面影响，故基金管理人会缩短投资组合的存续期以减少利率上升时导致的影响。

本基金亦可为对冲及投资的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但基金管理人不会使用此工具。不保证基金管理人使用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将取得预期成果。为投资目的使用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须遵守本基金适用的投资限制。

在特殊情况下（例如：股灾或重大危机），本基金可持有的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如银行存款、存款证、商业票据及国库券）不得超过其资产的30%。

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基金时亦会考虑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投资于中国A股可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合称为“互联互通机制”）进行。

本基金可通过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可进入中国市场的产品、投资基金及ETF间接投资于中国A股。

本基金可直接投资于在中国内地发行或销售的固定收益工具和债务工具（“中国境内定息证券”）。通过境外投资机构及／或债券通及／或有关法规可能不时允许的其他方式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可实现对中国境内定息证券的直接投资。

本基金（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可进入中国市场的产品、投资基金及ETF）于中国A股、中国B股及中国境内定息证券的直接和间接总投资将不会超过其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10%投资于在香港以外地区发行的保险连接证券（“ILS”）（例如灾难债券）及／或任何ILS相关产品（例如其收益与任何ILS表现挂钩的衍生工具或结构性产品及其投资目标或主要投资策略是投资于ILS的集合投资计划）。为免生疑问，本基金不会投资于在香港发行的ILS及其重新包装的产品及衍生工具。

本基金将有限度地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投资项目。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净敞口可最高达到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0%。

就场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本基金将不会为降低对手方风险或以担保物进行净额结算而持有担保物或向对手方收取担保物。

在获得受托人事先同意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批准（如有需要）后，基金管理人可经向内地投资者发出提前（1）个月的书面通知（或香港证监会《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单位信托守则》”）规定的其他通知期限）后修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有关本基金通过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中国A股及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详情，请参阅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标题为“互联互通机制”及“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概况”的章节内容。

投资及借款限制

信托契约就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借款及购入投资加以限制。有关本基金适用的投资限制，请参阅基金招募说明书附表一的内容。

违反投资及借款限制 如违反本基金的投资及借款限制，基金管理人的首要目标是要适当地考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合理时间内采取一切必须步骤以纠正有关情况。

利益冲突

详情请参阅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标题为“利益冲突”的章节内容。

份额类别及费率

基金管理人目前在内地发售下列类别份额（统称“M类别”）：

类别	计价货币
M类别（美元累积）	美元
M类别（美元派息）	美元
M类别（人民币对冲派息）	人民币
M类别（人民币派息）	人民币
M类别（人民币累积）	人民币
M类别（人民币对冲累积）	人民币

就上述各类别份额而言，内地投资者应当以每一类别的计价货币申购该类份额，赎回某一类别份额时本基金将以该类别的计价货币支付赎回款项。任何收益分配（如有）亦将以相关派息类别的计价货币支付。

名称中含“对冲”字样的类别为对冲类别，即通过使用对冲技术尽量使该等类别的表现与以港元计价的相关类别的表现一致。

名称中含“累积”字样的类别为累积份额类别，并不进行收益分配。

名称中含“派息”字样的类别为派息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将于其决定的每月的相关日期宣布并作出收益分配，或以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认为合适的其他时间或频率宣布并作出收益分配。假如在相关期间本基金投资获得而可拨入相关派息份额类别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已宣布的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内地投资者请注意：当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时，代表及相当于归还或提取投资者的部分原先投资额，或该等原先投资额应得的资本收益，可能导致相关派息份额的价值即时下跌。**任何收益分配频次的更改及/或不再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将提前一个月向内地投资者公告。各派息份额类别过去12个月的收益分配的构成（即分别从资本和可分配净收入中支付收益分配的百分比）可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

基金管理人亦可在内地以外地区发售以不同货币计价的其他份额类别，该等类别可能是对冲或不对冲的累积或派息份额。

内地投资者应注意，除以上提及的M类别外，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提及港元、人民币、美元或基金管理人不时决定的其他货币计价的A类别、C类别、I类别、X类别和V类别的对冲或不对冲的累积或派息份额将不会供内地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与上述份额类别相关的内容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

本基金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在履行相应程序之后，视情况在内地销售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或增设其他类别份额以在内地销售，具体销售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的公告。

内地投资者就所有在内地销售的M类别基金份额交易或须支付以下费用：

费用	金额及用途
份额类别	M类别
申购费	不高于投资金额的5.00% 本基金目前的申购费率为投资金额的2.0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内地销售机构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转换费	暂不适用（由于目前本基金尚未开通转换业务，故此收费项目不适用）
赎回费	无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信托契约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调整上述费用的费率，并提前以公告方式告知内地投资者。

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具体适用费率。

内地销售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申购费率是在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上限范围内拟定的固定费率，确保基金投资者得到公平、合理的对待。内地销售机构可以开展促销活动，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该等安排符合内地基金销售的习惯，便于内地投资者理解和适用于内地销售。

以下费用将从本基金中支付：

	每年收费率（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百分比）
份额类别	M类别
管理费*	1.25%
受托人费用**	0.0595% (最低收费为每年156,000港元)
行政费（即本基金的登记费用）	0.02%至0.2%之间
其他费用	本基金将会承担信托契约中列明直接因其产生的费用。若该等费用非因本基金直接产生，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各只子基金将会按各自的资产净值的比例承担该等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子基金进行投资及变现涉及的成本，受托人就履行其服务而产生的实际支出（包括任何次保管费）、若干交易费用和处理费、伞基金资产保管人的收费和开支、审计师的收费和开支、估值费、律师费、伞基金或本基金其他服务提供机构的收费和开支、任何与上市或监管核准相关的所需费用、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及编制和印刷任何基金招募说明书所需的费用。

* 如需提高当前的管理费标准（但以每年本基金资产净值7%为限），基金管理人将会提前一(1)个月向内地投资者公告。详情请参阅基金招募说明书“收费及开支”一节。

** 如需提高当前的受托人费用标准（但以每年本基金资产净值的0.50%为限），基金管理人将会提前一(1)个月向内地投资者公告。详情请参阅基金招募说明书“收费及开支”一节。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代理人以及经基金管理人及内地代理人共同确定的其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以下合称“内地销售机构”）在内地公开销售。

内地销售机构应视为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规定的“获指定为在中国内地发售M类别份额的特定分销商”。

内地投资者应当在内地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内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在内地交易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并开立交易账户，以记录通过该内地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及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具体的销售网点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及内地代理人可共同确定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内地销售机构的调整情况将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内地销售的对象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为符合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金融产品，但美国人士（“美国人士”的含义参见上文“重要提示”部分）除外。

申购份额的手续

申购程序 内地投资者应注意，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标题为“认购／申购份额－认购／申购程序”的章节下提及的申购程序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内地投资者应参考以下申购程序：

本基金申购遵循“金额申购”的原则。

申购申请可在每个内地交易日向内地销售机构提出。

各内地销售机构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手续，内地投资者申购份额的手续及方法具体见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交易手续详情。

本基金M类别于内地销售的首日申购价格如下：

份额类别	内地销售首日申购价格
M类别（美元累积）	10美元
M类别（美元派息）	10美元
M类别（人民币对冲派息）	100元人民币
M类别（人民币派息）	100元人民币
M类别（人民币累积）	100元人民币
M类别（人民币对冲累积）	该日份额净值

首日发售後，上述各类别的份额于每个内地交易日的申购价格为参考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标题为“估值”一节所述相关的份额净值计算得出的价格，另加任何适用的申购费。申购价格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四舍五入）。

内地投资者向内地销售机构提交的任何申请，必须确保内地销售机构在任何内地交易日的截止时间前收到。本基金的每个内地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为15:00（北京时间）或者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内地销售机构所设的其他时间（截止时间必须在香港时间17:00前）。内地销售机构在非内地交易日或内地交易日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申请将延至下一个内地交易日处理。

就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人民币计价的M类别的首次最低投资额为10元人民币，后续最低投资额为10元人民币，或基金管理人不时确定的其他金额；以美元计价的M类别的首次最低投资额为5美元，后续最低投资额为5美元，或基金管理人不时确定的其他金额。就内地投资者而言，M类别的首次最低投资额及后续最低投资额由内地销售机构设置，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进行查询。最低投资金额包括由内地投资者支付的任何申购费。内地投资者应注意，除以上提及的M类别份额外，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提及其他类别份额将不会供内地投资者申购，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全权决定接受或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任何份额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份额不可向任何美国人士或为任何美国人士的利益销售。收到的申购款项不会累计利息。如申购申请被基金管理人拒绝，申购款项将被退回至原先支付申购款项的银行账户，风险及费用由内地投资者承担。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申购份额收取不超过投资金额5.00%的申购费，本基金目前的申购费率为投资金额的2.00%。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信托契约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调整在内地的申购费率，并提前以公告方式告知内地投资者。申购费由内地投资者支付。

暂停申购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本基金发生基金招募说明书“估值”一节所规定的“暂停计算资产净值”的情形的；
2. 由于沪深交易所交易日与香港交易日有差异，基金管理人在妥善考虑本基金的投资和结算安排，以及现有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可能会通过公告方式，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 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规模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 本基金出现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80%等导致本基金不符合《互认基金规定》规定的注册条件的情形时，本基金将暂停在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5. 当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达到70%时，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或
6.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托契约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其他情形。

付款程序 内地投资者应注意，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标题为“认购/申购份额—付款程序”的章节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内地投资者应参考以下付款程序：

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支付申购款项的详情。

本基金将以相关内地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T+2日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申购申请的确认数据，对明细基金份额进行过户登记处理，并将内地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数据等发送至内地销售机构。内地投资者可根据内地销售机构的相关安排查询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申购款项以各份额类别的计价货币支付。除相关内地投资者以外，不接受任何第三方的付款。

申购款项的支付方式应采用银行转账及内地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除此之外，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方式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

申购份额的计算 M类别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申购总金额 = 申请总金额
申购费 = 申购总金额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总金额 - 申购费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日该类别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人民币申购本基金M类别(人民币对冲累积)份额，申购费率为2.00%，假设申购当日M类别(人民币对冲累积)份额净值为111.7703元人民币，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 = 100,000元
申购费 = 100,000 × 2.00% = 2,000元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2,000 = 98,000元
申购份额 = 98,000 / 111.7703 = 876.80份(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般资料 所有持有的份额将予以登记，但不会颁发任何证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内的登记条目将为份额拥有权的证明。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注意确保基金管理人或服务提供机构获知注册登记详情的任何变动的重要性。

内地投资者所有持有的份额将由名义持有人持有并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基金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合并载于其名下。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内地投资者在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时，应通过书面等方式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内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份额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的两(2)位数。由此产生的差额由本基金保留或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一经提交，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不可撤回。内地投资者应就其申购申请是否允许撤回以及撤回时限具体参见内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详情或咨询内地销售机构。

赎回份额的手续

内地投资者应注意，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标题为“赎回份额”的章节下提及的赎回份额程序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内地投资者应参考以下赎回份额程序：

赎回份额程序 本基金赎回遵循“份额赎回”的原则。

在每个内地交易日，内地投资者均可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向内地销售机构申请要求按相关份额净值（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及开支后）赎回份额，本基金份额于每个内地交易日的赎回价格为参考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标题为“估值”一节所述的份额净值计算得出的价格。赎回价格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由本基金保留或承担。本基金的每个内地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为15:00（北京时间）或者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内地销售机构所设的其他时间（截止时间必须在香港时间17:00前）。内地销售机构在非内地交易日或内地交易日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赎回申请将延至下一个内地交易日处理。

各内地销售机构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手续，内地投资者赎回份额的手续及方法具体见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交易手续详情。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T日该类别份额净值，就M类别（美元累积）份额和M类别（美元派息）份额而言，赎回金额单位为美元；就M类别（人民币对冲派息）份额、M类别（人民币派息）份额、M类别（人民币累积）份额和M类别（人民币对冲累积）份额而言，赎回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赎回费用（如有）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T日该类别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无

例：某投资者赎回213.11份M类别（人民币对冲累积）份额，假设赎回当日M类别（人民币对冲累积）份额净值为111.7703元人民币，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213.11 × 111.7703 = 23,819.37元（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般资料 赎回申请可通过内地销售机构提出。

就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如须部分赎回所拥有的份额，应以每次不少于0.01份基金份额为限，而所持余下之份额亦不得少于0.01份基金份额。就内地投资者而言，本基金的最低赎回要求及最低持有份额由内地销售机构设置，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目前赎回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

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赎回款项支付的详情。

本基金将以相关内地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T+2日内对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内地投资者可根据内地销售机构的相关安排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在遵守上述前提下，在赎回申请的有效性经确认后，以赎回份额计价的货币作出的赎回，赎回款项通常于有关内地交易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或最迟于收到赎回申请后的一个日历月内，以电汇方式由境外支付。由于跨境电汇需时，内地销售机构通常会在赎回款项在境外支付后翌日或更长时间收到赎回款项。尽管有上述安排，就人民币计价的份额类别而言，在极端市场情况下市场未能提供足够人民币作兑换时且经受托人批准，基金管理人可以美元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货币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只会向提出赎回申请的内地投资者支付，而不会向第三方支付。内地投资者于何时收到基金管理人已支付的赎回款项则受制于本基金在内地资金结算的相关安排。

赎回款项的支付方式应采用银行转账及内地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除此之外，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方式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经提交，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不可撤回。内地投资者应就其赎回申请是否允许撤回以及撤回时限具体参见内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详情或咨询内地销售机构。

如某人士持有本基金的份额违反了任何国家、任何政府机关、或该等份额上市的任何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或在某些情况下（不论是否直接或间接影响该人士、也不论是否仅影响该人士或与其他人士（无论其他人士是否与之有关联）一并受影响，或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认为看似相关的任何其他情况），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导致本基金及／或本基金产生任何税务责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钱上的损失，而如果该人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则本基金及／或本基金便不会产生该等税务责任或蒙受该等金钱上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有权强制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或部分的份额。若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本基金份额由美国人士或由FATCA定义的美国人士实质拥有，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将在适用法律法规准许之范围内强制赎回该等份额。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采取任何该等行动时应具备合理原因和以诚实信用原则执行。

赎回限制 内地投资者应注意，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标题为“赎回份额－赎回限制”的章节下的赎回限制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内地投资者应参考以下赎回限制：

在本基金暂停计算资产净值的任何期间，基金管理人在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并咨询受托人后，将暂停份额的赎回及／或可延迟支付赎回款项。有关详情请参阅本补充说明文件中标题为“暂停计算资产净值”的章节。

在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及内地代理人的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在获得受托人批准的情况下，有权限制任何一个内地交易日赎回份额的数量（包括是否通过售予基金管理人或由受托人代销）为本基金已发行份额总数之10%。假如任何内地交易日的份额赎回数量受到限制，有关限制将按比例实施，所有拟于该内地交易日赎回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等比例赎回份额。在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内地登记结算机构认为可行的情况下，未能赎回的份额（如无此限制本应赎回的份额）将顺延至下一内地交易日，依相同的限制赎回。若赎回申请就此而顺延至随后的内地交易日执行，基金管理人将于该内地交易日后七(7)日内通知有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基金管理人行使此权力而导致赎回申请的任何一部分未能执行的，将于下一个内地交易日和所有随后的内地交易日优先执行（基金管理人就该等优先执行拥有相同权力），直至原先的赎回申请完全实现为止。尽管有前述安排，目前内地技术条件仅能支持在触发前述赎回限制情形时，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被部分确认后，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将被内地代理人作为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撤销，不支持顺延处理。内地投资者应就触发前述赎回限制情形时的详细安排咨询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

份额转换

内地投资者应注意，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标题为“基金转换”的章节下提及的事项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内地投资者应以以下为准：

本基金在内地暂不开通转换安排。M类别份额现时不可转换为本基金其他类别的份额或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如有）的份额，反之亦然。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向内地公开销售的各M类别份额之间亦暂不开通份额转换业务。若本基金开通内地销售的基金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

现时基金管理人向内地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仅为本基金。虽然基金管理人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提供若干不同投资目标的单位信托基金和互惠基金，内地投资者不能将本基金之份额转换为该等仅在其他司法管辖区销售的基金。

估值

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将根据信托契约在估值时间计算。“估值时间”指在相关估值日最后结束营业的相关市场的结束营业时间，或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不时决定的普遍适用的或与某一特定份额类别有关的该日其他时间或其他日期的其他时间。“估值日”为计算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日期，即相关香港买入日或基金管理人自行酌情决定的其他香港营业日。依照上文确定的份额净值可能须受限于“摆动定价机制”，该等机制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净值摊薄及摆动定价机制”一节。

为估值目的，信托契约（除了其他事项外）规定：

- (a) (1)除适用于下述(c)段有关集合投资计划的任何权益且受限限于(g)段，于任何证券市场挂牌、上市、买卖或正常交易的所有投资的价值计算方法，应参考最新交易价格，或（如没有最新交易价格）基金管理人可以考虑在这种情况下提供一种公平标准，以该等投资挂牌、上市、买卖或正常交易的市场的最新市场卖出价和最新市场买入价之间的中间值计算，且在决定有关价格时，基金管理人或由基金管理人不时委任的估值服务提供商方有权使用和依赖其不时决定的一个或多个电子报价系统所提供的价格；(2)如投资在超过一个证券市场挂牌、上市、买卖或正常交易，基金管理人须视情况而采用视为该投资主要市场的证券市场上的报价或中间报价（视情况而定）；(3)如只有单一外部定价来源，其价格须在咨询受托人后自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来源处独立获得；
- (b) 如某一个市场挂牌、上市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资，其于该市场的价格由于任何原因在任何相关时间无法获得，其价值应由基金管理人或（如受托人要求）由基金管理人在与受托人商议之后指定的在该投资中做市的公司或机构进行证明；
- (c) 根据下述(d)段和(e)段，任何集合投资计划每项权益价值应为该集合投资计划中最新公布的每一份额或权益单位的资产净值（如适用的话）或（如上述无法获得）每一份额、权益单位或其他权益的最新买入价；

- (d) 如无法获得上述(c)段规定的资产净值、买入价、卖出价或报价，应以基金管理人经咨询受托人后决定的方式不时确定有关投资的价值；
- (e) 未在证券市场上挂牌、上市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资的价值应为初始价值，相当于购入该等投资时从本基金中支出的费用（包括印花税、佣金和其他购入费用），但基金管理人可在咨询受托人后，应受托人要求的时间或间隔促使由受托人核准的具备资格的专业人士重新估值；
- (f) 现金、存款和类似投资应以其面值（连同应计利息）进行估值，除非在咨询受托人后，基金管理人认为须进行任何调整以反映其价值；
- (g) 尽管有上述规定，若考虑货币、适用利率、到期日、适销性和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视为有关的其他情况后，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认为有需要作出调整以反映现金、存款和任何投资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在咨询受托人后，调整现金、存款和任何投资价值；和
- (h) 任何以本基金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投资价值（无论属于借款、其他债务或投资或现金的价值），应以基金管理人在该情况下在考虑可能的任何溢价或折扣和汇兑成本后认为合适之汇率（无论是官方汇率与否）兑换为本基金的基础货币。

上述(a)段提及的“最新交易价格”指当日交易所最后的交易价格，通常在市场上称为“结算价”或“交易所价格”，是交易所成员之间为结算未平仓合约的价格。如证券没有交易，则最新交易价格为该交易所根据当地规则和惯例在“交易所闭市”时计算和公布的价格。

若没有证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或场外市场，基于在该投资中做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机构（如有不止一个做市商，则为基金管理人在和受托人商议后可能确定的做市商）所报价的投资价值的所有计算应参考最新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平均值。如投资项目并没有在认可市场上或挂牌，应定期由获受托人批准的有资格的专业人士进行估值。经受托人批准，此等专业人士可以是基金管理人。

在根据上述规定计算本基金资产净值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不时委任的估值服务提供方可不经核查、进一步查询或承担责任，而倚赖通过电子报价系统、机械或电子价格或估值系统提供的价格数据、成本价格、销售价格或其他信息，或基金管理人向估值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或基金管理人所委任或授权提供本基金资产的估值或价格信息任何估值机构、第三方估值代理、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估值或价格信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不时委任的估值服务提供方就该等依赖对本基金、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人士不负责任。

暂停计算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并咨询受托人后，可宣布在任何以下所述的整段期间或部分期间暂停计算本基金的资产净值：

- (a) 本基金中一大部分投资通常进行交易的任何商品市场或证券市场出现交易关闭或受限或暂停，或基金管理人确定投资价格或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或每份额的申购价格或赎回价格时通常使用的任何方法发生中断；或
- (b) 基金管理人因任何其他原因其以本基金名义持有或进行交易的投资的价格无法合理、立即或公平地确定；或
- (c) 如有若干情况出现，使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认为无法合理可行地将本基金所持有或进行交易的任何投资变现，或无法在不严重妨碍相关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将上述投资变现；或
- (d) 变现或购回本基金的投资所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款项汇出或汇入出现延迟，或份额的发行或赎回出现延迟，或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认为无法按照正常汇率立即实现该等汇出、汇入或发行、赎回；或
- (e) 当用于确定本基金任何投资或其他资产的价值、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或每份额申购价格或赎回价格所采用的系统及／或通讯工具发生中断，或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因为任何其他原因本基金的任何投资或其他资产的价值、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或每份额申购价格或赎回价格不能合理或公平地确定，或不能以及时或正确的方式确定；或
- (f)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法律或适用法律程序要求暂停时；或
- (g) 当本基金投资于一个或多个集合投资计划，而在任何相关集合投资计划中的权益（代表了本基金资产的一大部分）赎回暂停或受限；或
- (h) 当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基金登记机构或任何其他各自与本基金运营相关的被转授职能的机构的业务经营因为传染病、战争、恐怖主义、叛乱、革命、内战、暴乱、罢工或天灾受到严重妨碍或关闭时；或
- (i)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决议或基金管理人通知终止本基金时。

上述暂停应在宣布时立即生效，作出有关宣布后本基金将不会计算资产净值，直至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宣布暂停结束，除非(i)造成该暂停的情形已不存在和(ii)其他可导致暂停的情况也不存在，则在任何情况下暂停应于发生上述情形的首个香港营业日之后一日终止。

不论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何时宣布暂停计算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将通知内地代理人于网站www.fund001.com进行公告。该等网站未经中国证监会审阅。基金管理人将尽快将此公告通知香港证监会与中国证监会。

在该段暂停期间本基金不可增设、申购或赎回份额。

满足互认安排的资格条件及未能满足资格时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伞基金、基金管理人、次管理人、受托人、内地代理人及托管制度等均符合《互认基金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常见问题解答》的要求，具备经注册在内地公开销售的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本基金

1. 伞基金是根据香港法律由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成立和运作的伞形单位信托基金。
2. 本基金是伞基金(伞形单位信托基金)下的一只子基金，亦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和运作，并采用符合《互认基金规定》要求的托管制度。
3. 本基金经香港证监会认可在香港公开销售，受香港证监会监管。
4. 本基金为一只常规混合型基金。
5. 本基金(i)已成立1年以上，(ii)资产规模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其等值外币)；(iii)不以内地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以及(iv)经注册后拟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本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80%。

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至今，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牌照在香港进行第九类受规管活动(资产管理)。最近三(3)年基金管理人未受到香港证监会的重大处罚。
2. 基金管理人已委任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为管理本基金的次管理人。

次管理人

1.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依照新加坡法律设立并存续至今，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予的资本市场服务许可证，可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2. 次管理人与基金管理人同属一个集团，且次管理人所在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监管合作关系。

受托人 本基金采用托管制度。本基金的受托人系一家于1974年9月27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为一家由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拥有的全资附属公司。受托人根据香港《受托人条例》(香港法例第29章)下第78(1)条注册为一家信托公司，亦为《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认可的受托人。其亦根据法定指引于香港金融管理局注册，以遵守《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7(3)条的《监管政策手册》的“信托业务的规管与监管”单元。受托人获香港证监会发牌进行《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3类受规管活动(为相关集体投资计划提供存管服务)，并持有《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香港法例第615章)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根据信托契约，受托人负责保管伞基金的资产。本基金的托管制度及受托人符合《单位信托守则》项下的要求。

内地代理人 内地代理人是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管理公募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

未能满足资格时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互认基金规定》的条件，本基金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暂停在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暂停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决定恢复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

- (1) 一旦本基金在某一特定交易日内地的销售规模占本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80%的；或
- (2) 由于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规模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可暂停其在内地的销售。

此外，当本基金发生重大变更时(例如其类型或运作方式)，应暂停其在内地的销售活动，并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具体请参阅标题为“与根据《互认基金规定》注册的本基金相关的风险—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的章节内容。

与根据《互认基金规定》注册的本基金相关的风险

建议内地投资者认真考虑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若干主要风险因素概述如下：

1. 股票投资风险

- 本基金对权益性证券的投资须承受市值波动的风险。市值波动的因素很多，例如投资者情绪、政治环境和经济环境的变化、发行人特定因素、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经济不稳定、货币和利率浮动。如果股票市值下跌，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亦可能受负面影响。

2. 有关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的风险

- **低于投资级别和未获评级的债务证券** - 投资于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的固定收益证券，与拥有较高级别的证券相比，一般承受较高等级的对手方风险、信用风险、波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本金亏损的风险。

- **信用和对手方风险** - 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承受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可能对证券的结算造成不利影响。

- **信用等级的风险** - 由信用评级机构给予的信用评级受若干限制，无法始终保证证券和/或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中国内地信用评级机构使用的评级准则和方法可能会不同于大多数资深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所采用的评级准则和方法。因此，该等评级制度未必能提供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同等的标准作证券评级比较之用。

- **利率风险** - 投资于本基金承受利率风险。一般来说，利率下跌时债务证券的价格会上升，而利率上升则价格会下跌。

- **信用评级被降低的风险** - 固定收益证券或其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可能在后来被降级。当被降级，本基金的价值可能受到负面的影响。基金管理人未必能立即出售该等证券，本基金因此可能承受更多亏损的风险。

- **流动性和波动性风险** - 未上市、未获评级或交易不活跃的证券的流动性偏低及波动性偏高，其价格可能会承受波动。该等证券的买卖差价可能比较大，因而令本基金于出售该等投资时可能产生高额的交易费用，甚至可能蒙受损失。

- **估值风险** - 本基金投资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确定性和主观判断。假如该等估值原来是不正确的，可能影响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3. 新兴和欠发达市场

- 本基金可投资于新兴和欠发达市场。投资于新兴和欠发达市场涉及的风险与投资于发达国家的证券相比更高，例如所有权及托管风险、政治和经济风险、市场及结算风险、流动性及波动性风险、法律及监管风险、执行及对手方风险及货币风险。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可能因此受负面影响，投资者继而可能蒙受损失。

4. 有关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风险

- 通过REITs的投资，除证券市场风险以外，本基金可能亦承受类似直接持有房地产的相关风险。REITs的价格受其拥有的相关房地产价值变化的影响。REITs依靠管理技巧，一般来说可能无法实现多样化。本基金投资的若干“特别目的”REITs，其资产可能属于特定房地产行业，比如酒店REITs、护理院REITs或仓库REITs，因此承受该等行业发展不利的风险。

5. 金融衍生工具

- 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包括交易对手方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波动性风险、场外交易风险及对冲风险。金融衍生工具的杠杆成分可显著导致较金融衍生工具投资金额更大的亏损。该等投资或须承受重大的资本亏损风险。

- 本基金不保证基金管理人运用的任何对冲策略可达到理想效果。

6. 有关收益分配的风险

- 就派息份额类别而言，基金管理人将每月宣布和支付收益分配。然而，基金管理人不会对收益率作出保证。

- 如本基金收入及/或资本收益不足以支付本基金宣布的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从本基金的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代表及相当于归还或提取投资者的部分原先投资金额，或该等原先投资金额应得的资本收益，这可能导致相关派息份额的价值即时下跌。

- 对冲类别的收益分配金额和资产净值可能受到对冲类别的类别货币与本基金的基础货币的利率差别的负面影响，导致从资本中支付的收益分配金额增加，从而使资本被侵蚀的程度较其他非对冲类别的更高。

7. 有关对冲和对冲类别的风险

- 基金管理人获准(但并无义务)使用对冲策略将本基金相关资产的计价货币与本基金的基础货币对冲。不保证市场能提供合意的对冲工具或对冲技术以达到理想效果。在不利的情况下,本基金可能会蒙受重大亏损。假如对冲工具的对手方违约,对冲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承受未对冲的货币汇兑风险,并因此导致亏损扩大。
 - 对冲类别将尽量把本基金的基础货币对冲为对冲类别的计价货币,以使对冲类别的表现与以本基金基础货币计价的相关类别的表现一致。对冲的效果将通过对冲类别的资产净值反映。同样地,因该等对冲交易引致的任何开支将由产生该等开支的相关对冲类别承担,而视乎当前市场情况,有关开支可能相当巨大。不保证使用的对冲策略在调整开支及收费后能有效地提供仅因不同货币的利息差异而反映出的不同表现。不保证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任何对冲策略可完全和有效地达到理想效果和结果。此外,以本基金基础货币计量的对冲类别的波动性,可能高于以本基金基础货币计价的相关类别。
 - 请注意:无论对冲类别计价货币相对本基金基础货币升值或贬值,均可以进行对冲交易。因此,如果进行该等对冲,可能保障对冲类别的份额持有人免于受到因本基金基础货币相对对冲类别计价货币的汇率差造成的损失,亦可能会阻碍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本基金基础货币相对对冲类别计价货币的汇率差带来的获利。
- ## 8. 人民币货币风险及人民币类别相关风险

- 目前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须遵守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
- 以人民币计价的类别将参考境外人民币(CNH)而非境内人民币(CNY)的价值估值。境外人民币(CNH)及境内人民币(CNY)虽属相同货币,但有关货币在不同、分开且独立运作的市场上买卖。CNH和CNY的任何差异可能会负面地影响投资者。
- 就以人民币计价的非对冲类别而言,取决于人民币相对于本基金的基础货币及/或本基金非以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的其他货币的汇率走势,可能涉及以下风险:(i)即使非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在价值上获得收益或并无亏损,投资者仍可能蒙受损失;或(ii)假如本基金的非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价值下跌,投资者可能蒙受更大损失。

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

此外,内地投资者应注意下列其它有关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因素:

1. 额度限制

- 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初期净汇出额度被设定等值3000亿元人民币。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规模达到该等额度或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满足互认安排的资格条件及未能满足资格时的相关安排

- 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托管安排不满足《互认基金规定》规定的条件,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在最坏的情形下,中国证监会可撤销其根据《互认基金规定》对本基金的注册。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其自身或本基金能持续地满足这些资格条件。
- 根据《互认基金规定》,如果本基金不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条件,基金管理人必须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报告。在重新满足该等条件之前,应暂停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活动。此外,当本基金发生重大变更时(例如基金类型或运作方式),应暂停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活动,并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 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对申购赎回数据进行监测及预警管理等措施,确保本基金持续满足其在内地销售占本基金总资产比例不高于80%的要求。当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规模占比达到70%时(包括内地销售比例被动超过7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并向内地投资者公告。若在某个内地交易日接收到的申购申请可能导致超过80%的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采用公平的安排按比例分摊在该内地交易日递交的申购申请或拒绝在该内地交易日递交的申购申请,确保不超过80%的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不时审查上述的暂停/恢复时内地销售的百分比。

3. 货币及兑换风险

- 本基金取得的投资标的可能是以不同于本基金基础货币的一系列货币计价,因此本基金的所有份额类别均须承受汇率浮动和货币风险。
- 本基金的基础货币为港元,若内地投资者以人民币或其他币种投资于本基金,或本基金货币并非所投资市场的货币,内地投资者可能因汇率波动、换汇等承受高于一般投资风险的额外损失(亦有可能享受额外收益)。

4. 相关税收安排及风险

- 有关现行香港法律和实务之详情，请参阅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标题为“税项”的章节内容。
- 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本基金份额的投资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之间在税收政策上也可能存在差异。综上，特别提醒内地投资者应重点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本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

5. 销售安排不同

- 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基金在销售安排上亦有所不同。例如，内地销售机构仅在内地交易日接受内地投资者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而该等内地交易日需同时为香港营业日，因此本基金与其他内地基金相比，本基金在内地接受申购、赎回的内地交易日可能少于通常情况下内地基金的开放日。

6. 名义持有人安排

- 另外，与内地基金的登记安排不同，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将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并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虽然在此安排下内地投资者仍是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但名义持有人是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人。在此情况下，内地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关系。内地投资者对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若有任何权利主张，可通过名义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相应费用由内地投资者自行承担；在遵守信托契约的前提下，若名义持有人急于向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有关权利主张，内地投资者可依据其与名义持有人就名义持有安排作出的约定，促使名义持有人履行相关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名义持有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行使基金份额中的相关权利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分配权等。内地投资者通过书面等方式确认名义持有人持有安排。
- 目前仅有少数的内地法院案件涉及账户名义持有人。因此，内地的法院有可能会认为，名义持有人作为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的份额享有全部的权利。即使名义持有人的概念根据内地法律得到承认，该等份额仍可能会构成名义持有人用于向其债权人清偿的一部分，而内地投资者作为实益拥有人，可能会被视为对本基金份额不享有任何权利。因此，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不能确保，内地投资者对该等基金份额的所有权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得到保证。即使内地投资者对本基金的份额的所有权最终可能得到承认，但内地投资者在行使其对本基金的份额所有权的过程中可能遭受困难或延迟。
- 名义持有人无须于香港证监会注册。因此，香港证监会对名义持有人采取行动之权力有限。

有意向的内地投资者应先咨询其个人顾问，再决定是否投资本基金。

向内地投资者披露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和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基金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应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能够按照基金销售文件（基金招募说明书、本补充说明文件、本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以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内地代理人及内地销售机构还将在其办公场所存放本基金的销售文件及其他备查文件，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内地代理人的网站、电子邮箱及客户服务电话如下：

网站：www.fund001.com
电子邮箱：services@jysl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

内地投资者请参阅本补充说明文件中标题为“对内地投资者提供的服务种类、服务内容、服务渠道及联系方式”及“向内地投资者披露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和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本基金在内地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时间和方式，以及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的章节内容。

1. 公布价格

内地投资者应注意，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标题为“公布价格”的章节下提及的内容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内地投资者应参考以下有关本基金价格的披露：

关于本基金的信息，及本基金在每个内地交易日的份额净值将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及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其他媒介发布。在网站显示的价格通常为最新价格，但仅作参考用途。

2. 公布收益分配构成

M类别中的派息份额类别过去12个月的收益分配的构成（即分别从资本和可分配净收入中支付收益分配的百分比）可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

3. 需要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的变更

在香港法下，本基金的下列变更需要事前获得香港证监会的批准，并要求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通知该等变更：

- 信托契约的变更（不包括根据《单位信托守则》第6.7条得到受托人／保管人证明的变更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已批准的变更或无须获得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的变更）；
- 受托人／保管人、基金管理人、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及香港代表及其监管状况的变更；
- (i)本基金投资目标、政策及限制的重大变更（包括为投资目的扩大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或范围）
(ii)引入新费用及收费，或增加从本基金的财产中支付的或由投资者支付的费用及收费（不包括在香港销售文件披露的允许最高限额范围内提高幅度）；及
(iii)本基金的交易安排、定价安排或收益分配政策的重大变更；及
- 任何可能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或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它变更（包括可能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其权利的能力的变更）。

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把有关通知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同步向内地投资者公布。

4. 不需要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的变更

在香港法下，如果本基金的其他变更被视为“非重大变更”，则不需要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然而基金管理人需要尽快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评判本基金的状况。该等“非重大变更”包括：

- 不构成本基金重大变更的变更；
- 该等变更不会造成本基金总体风险的重大变更或增加；及
- 不会实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或利益的变更（包括可能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其权利的能力的变更）。

其它拟进行的变更如不属于上述类别，但如该等信息是基金份额持有人评判本基金的状况所必需的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通知关于本基金的任何信息。

如该等变更与内地投资者及／或本基金的内地基金文件相关，基金管理人将把有关通知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同步向内地投资者公布。

5. 其它公告要求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至少提前21日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内地代理人将根据基金管理人通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安排向内地投资者公告投票安排。
- 延期会议：如在指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时间半小时内未满足召开大会的法定人数要求，则该次会议须延期至不少于15日后举行，且须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另发通知。内地代理人将根据基金管理人通知的延期会议安排向内地投资者公告投票安排。
- 估值或申购／赎回的暂停与恢复：一旦根据本基金的信托契约作出暂停估值或暂停内地申购／赎回的决定，应立即向内地投资者发布公告。在作出恢复本基金估值或恢复内地申购／赎回的决定之后，应尽快向内地投资者发布公告。
- 变更收益分配政策：任何收益分配频次的更改须提前一(1)个月向内地投资者发布公告。如基金管理人打算保留本基金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的灵活性，须提前一(1)个月向内地投资者发布公告。
- 定价错误：如果定价错误达到或超过份额净值的0.5%，应在两日内公告告知受该等错误影响的内地投资者。
- 撤销认可资格：如拟办理香港证监会撤销本基金的认可，必须提前至少三个月（除非香港证监会准许更短的通知期）向香港投资者及内地投资者同步公告。
- 合并：如拟合并本基金，应事前向香港投资者及内地投资者同步公告。

- 清算或终止：如拟清算或终止本基金，香港证监会通常要求提前一个月至三个月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该通知期需符合本基金的信托契约中所要求的通知期限。基金管理人将同步向内地投资者公告。
- 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将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尽快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未经审计之半年度报告将在半年度结束后尽快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上述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将同步向内地投资者提供。有关详情请参阅本补充说明文件中标题为“报告及账目”章节的内容。
- 本基金的销售文件约定需通知内地投资者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向内地投资者发布该等公告。

6. 货币兑换安排

截至本补充说明文件发布之日，本基金在内地销售设立相应的人民币份额（即M类别（人民币对冲派息）份额、M类别（人民币派息）份额、M类别（人民币累积）份额和M类别（人民币对冲累积）份额，该等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和美元份额（即M类别（美元派息）份额和M类别（美元累积）份额，该等类别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同时，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还可以增加以其他币种计价的内地销售份额。相关货币兑换安排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为准。

本基金面临潜在的汇率风险，有关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间兑换后的价格，从而最终影响到投资者以本位币计价的收益。

内地投资者欲了解有关货币与汇兑风险更多的信息，请参阅本补充说明文件中标题为“与根据《互认基金规定》注册的本基金相关的风险”一节下“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中标题为“货币及兑换风险”一段之说明。

7. 本基金有可能遭遇强制赎回的条件或环境

如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认为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国家、任何政府机关或任何交易所的要求，或存在信托契约中具体规定的其他相关情况，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有权强制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或部分的份额。若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在任何时间发现本基金份额由美国人士，或依FATCA所指的美国人士实益持有，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将在适用法律准许之范围内强制赎回该等份额。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采取任何该等行动时应具备善意且拥有合理原因。取决于赎回时间，该等强制赎回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税务及/或经济后果。就本基金的终止、强制赎回或其他事件，任何人士均无任何责任对投资者亏损的任何部分作出补偿。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行使该等权利。

8. 关于两地投资者在投资者保护、权利行使、赔偿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将确保得到同等水平对待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兹声明，将按《互认基金规定》的规定，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香港及内地投资者获得公平的对待：(i)得到同等程度及水平对待的投资者保护；(ii)行使份额所附的权利，包括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事项表决的权利；(iii)如果本基金有任何违约行为，依据香港法律获得补偿（如适用）；及(iv)在信息披露上获得公平的对待。

9. 相关税收安排

本基金的相关税项请参阅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标题为“税项”下的说明。

内地投资者依照届时有效的内地与香港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缴纳投资本基金所涉的税项。

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本基金份额的投资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本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之间在税收政策上也可能存在差异。综上，内地投资者应重点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香港互认基金税收政策”）等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内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涉及以下税项：

- 所得税

(i) 转让差价所得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本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本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ii) 基金分配收益

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税收政策，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本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代理人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本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

内地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增值税试点通知》”），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纳入试点范围，基金转让作为金融商品转让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但目前内地对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的增值税政策或尚无明确规定。

根据《增值税试点通知》，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本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应按内地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征收或减免增值税。

- 印花税

对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赠与本基金份额，按照香港印花税法规定执行。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相关的税收政策将来可能会被修改或修订；内地现行有效的其他税务法律法规亦可能会发生变更，有关条款有可能将予以追溯适用。受限于届时有效的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相关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税务法律法规，就投资本基金而言，享受暂免纳税政策的内地投资者在前述豁免期限届满后，可能继续享受豁免政策亦有可能需要开始缴纳相关税项。若内地或香港的税务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内地投资者的纳税义务可能高于或低于其现行纳税义务。内地投资者应在投资本基金前寻求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以了解自身的税务风险。

10. 香港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安排

内地投资者应注意，以下为香港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提及，但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主要披露：

- 查询及投诉

由于本基金在内地和在香港的销售安排并不一样，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标题为“查询及投诉”的章节下提及的内容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内地投资者应参阅本补充说明文件中标题为“内地投资者查询及投诉的渠道”一节下的披露。

- 份额类别

除M类份额外，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提及的其他份额类别将不会供内地投资者申购，该等表述亦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内地投资者应参阅本补充说明文件中标题为“份额类别及费率”以下的披露。

- 申购／赎回份额的手续

由于本基金在内地和在香港的销售安排并不一样，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标题为“认购／申购份额”及“赎回份额”提及的披露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内地投资者应参阅本补充说明文件中标题为“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申购份额的手续”及“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赎回份额的手续”以下的披露。

- 份额转换

本基金在内地暂不开通转换安排。除非获基金管理人同意，否则某类别份额不可转换为其他类别的份额。因此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基金转换之安排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内地投资者应参阅本补充说明文件中标题为“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份额转换”以下的披露。

现时基金管理人向内地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仅为本基金。虽然基金管理人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提供若干不同投资目标的单位信托基金和互惠基金，内地投资者不得转换此本基金之份额至该等仅在其他司法管辖区销售的基金。因此有关转换基金之安排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内地投资者应参阅本补充说明文件中标题为“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份额转换”以下的披露。

- 公布价格

内地投资者应注意，本基金每个内地交易日的份额净值将在内地代理人网站及通过内地销售机构发布。因此，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标题为“公布价格”的章节下提及的内容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内地投资者应参阅本补充说明文件中标题为“向内地投资者披露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和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布价格”以下的披露。

内地投资者应注意，若本补充说明文件中的内容与向香港投资者公开发行之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补充说明文件为准。

11. 本基金在内地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时间和方式，以及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

以下文件存放在内地代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内地投资者免费查阅。

- 基金招募说明书；
- 本补充说明文件；
- 产品资料概要；
- 信托契约；
-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文件；
- 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中期报告书；以及
-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基金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及规则，信托契约解除或者终止的事由及程序，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有关详情请参阅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标题为“伞基金的管理－基金管理人”章节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需要承担的职责任和主要来自两个方面，即香港的普通法律法规及设立本基金的信托契约。此外，由于本基金获得香港证监会认可向香港公众销售，基金管理人亦必须遵守《单位信托守则》项下的适用要求。

2. 本基金的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有关详情请参阅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标题为“伞基金的管理－受托人”章节的内容。

受托人需要承担的职责任和主要来自两个方面，即香港的普通法律法规及设立本基金的信托契约。此外，由于本基金获得香港证监会认可向香港散户投资者进行销售，受托人亦必须遵守《单位信托守则》项下的适用要求。

3.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基金是根据信托契约设立的单位信托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享受信托契约项下利益、受信托契约约束并应被视为了解信托契约的条款。

除非信托契约有明确规定，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会因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负有或承担或被要求承担任何付款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召集会议（有关详情请参阅本补充说明文件标题为“本基金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及规则，信托契约解除或者终止的事由及程序，争议解决方式-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及规则”一节的内容以及信托契约附件3“上述提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内容）、就特定份额类别从本基金获得收益分配以及根据信托契约的条款罢免基金管理人。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及规则

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占当时已发行份额价值10%或以上之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要求召开大会。如召开大会，须提前至少21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

除为通过特别决议而召开的会议外，所有大会的法定人数为占已发行份额总数10%的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特别决议时，法定人数为占已发行份额总数25%或以上的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延期后重新召开会议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另发通知，届时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即为大会的法定人数。投票时，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其持有的每一份额均有一票投票权，不足一个份额的部分没有投票权。如为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进行投票的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为首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之投票须被接受。

普通决议可在正式召开的会议上由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所持总票数的简单多数通过，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亲自或委托他人投票。特别决议可在正式召开的会议上由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所持总票数的75%的多数通过，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亲自或委托他人投票。

应为下列目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通过特别决议：

- 修改、变更或补充信托契约，但是，为满足财务要求或其它法定要求、监管要求或官方要求进行的必要修订、为了改正明显的错处、未实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未在实质上减少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责任且未增加本基金财产中应支付的成本或费用的情况除外；
- 终止本基金或本基金的份额类别（在不违反信托契约的条款的前提下）；
- 提高应向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支付的最高费用；
- 收取信托契约未授权从本基金资产中支付的任何类型的费用。

本基金采用“名义持有人”安排。目前，名义持有人为内地代理人。内地投资者将由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因此内地投资者不能直接行使信托契约附件3中“上述提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内地投资者应通过代其持有份额的名义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安排请见本补充说明文件“基金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及规则，信托契约解除或者终止的事由及程序，争议解决方式-6. 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如有）进行持有人大会的安排”一节。欲了解名义持有人安排的相关风险，请参阅本补充说明文件中标题为“与根据《互认基金规定》注册的本基金相关的风险-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名义持有人安排”的风险因素。

5. 名义持有人安排

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受限于香港法律以及行业实践，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基金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合并非载于其名下。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欲了解有关通过名义持有人持有份额的相关风险，请参阅本补充说明文件中标题为“与根据《互认基金规定》注册的本基金相关的风险-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名义持有人安排”的风险因素。

6. 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如有）进行持有人大会的安排

由于内地投资者及其于本基金的投资并不会在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进行登记，而仅由内地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进行登记，因此内地投资者不能直接行使信托契约内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针对内地投资者，内地代理人将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提前将内地投资者投票安排通过其网站(www.fund001.com)向内地投资者公告。

名义持有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收集内地投资者的表决意见。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内地投资者可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流程来参与投票。在公告规定的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收集所有内地投资者的投票信息，并将投票结果转交给名义持有人。名义持有人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收集到的内地投资者有效表决意见的份额将被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就任何该等份额，名义持有人将按照通过其持有该等份额的内地投资者的表决意见，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相应的表决。

7. 争议解决方式

本基金受香港法律约束及管辖，且信托契约须根据香港法律解释。信托契约不排除内地法院解决与本基金有关或因本基金导致的任何争议或索赔的司法管辖权。

8. 本基金信托契约解除或者终止的事由及程序

伞基金应持续80年，除非且直至以下述任何一种方式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受托人可终止伞基金：(a)基金管理人离任30日而无委派新的基金管理人，或(b)受托人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或未能令人满意地履行其职责，或做出受托人认为会使伞基金声誉受损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任何其他事情，或(c)基金管理人进入清算程序，或对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资产委任接管人且该接管人未在60天内被罢免，或(d)通过任何法律而使得伞基金变为非法，或受托人咨询相关监管机构后认为继续运营伞基金不可行或不建议继续运营伞基金，或(e)受托人希望退任且在受托人就该意愿发出通知后六个月内并无新受托人获委任。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任何时间，通过特别决议终止本基金。

在下列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终止伞基金、本基金或某份额类别：(a)若在任何日期，就伞基金而言，已发行份额的总资产净值少于1亿美元，或就本基金或有关份额类别（视情况而定），已发行份额的总资产净值少于5千万美元或以本基金计价货币计算的同等金额，或(b)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运营本基金及/或本基金任何份额类别（视情况而定）为不可行或不建议的（包括但不限于，继续运营本基金在经济上是不可行的），或(c)任何法律的通过而使得伞基金或本基金及/或本基金的任何份额类别变为非法，或基金管理人（在咨询香港证监会后）认为继续运营伞基金或本基金及/或任何本基金的份额类别不可行，或经咨询相关监管机构后认为不建议继续运营伞基金或本基金及/或任何本基金的份额类别。如终止伞基金或本基金的，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一(1)个月的通知，除非在伞基金或本基金成为或预计将成为非法的情况下可提早终止。

在伞基金、本基金或某一份额类别（视情况而定）终止时，受托人持有的任何无人认领的款项或其他现金，可在应支付有关款项之日起12个月届满时上缴法院，但受托人有权从中扣除其在作出有关付款时可能产生的任何开支。

对内地投资者提供的服务种类、服务内容、服务渠道及联系方式

查询、建议与投诉

内地代理人及/或内地销售机构将为内地投资者提供查询、建议或投诉服务，包括：回答关于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程序，本基金费用和收费问题，有关份额净值的信息及其它有关的问题，在其办公场所存放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文件及/或其他备查文件以备公开查阅，并处理咨询与投诉。内地代理人及内地销售机构将负责处理有关本基金的咨询与投诉。

内地代理人的网站、电子邮箱及客户服务电话如下：

网站：www.fund001.com

电子邮箱：services@jysl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

各内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及内地代理人的其他公告。

内地销售机构依据法规向内地投资者提供基金保有情况信息。具体获取方式以内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报告及账目

内地投资者应注意，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标题为“报告及账目”的章节下的披露并不完全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内地投资者应参阅以下披露：

本基金的财政年度为截至每年的6月30日。经审计的简体中文财务报告将尽早（最迟不得超过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向内地投资者提供。

未经审计的简体中文半年度报告于每年12月31日之后两个月内向内地投资者提供。该等报告将载有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以及投资组合内各项投资的报告。

前述经审计年度报告和未经审计半年度报告可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以及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或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

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和账目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而编制。内地投资者请注意本基金的估值政策不一定遵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若本基金采用的估值准则不同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则须调整本基金的年度账目使之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在相关时将包括调整附注，以此将依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价值与按本基金采用的估值准则确定的价值进行对账。否则，取决于不合规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不遵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可导致审计师对年度报告作出不合格或负面意见。

信托契约

内地投资者应注意，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标题为“信托契约”的章节下的披露并不完全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内地投资者应参阅以下披露：

依照香港法律，伞基金之信托契约（经修订）由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与作为受托人的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订立。

信托契约载有在特定情况下，向当事人提供赔偿保证及免除其责任的条款。当事人已尽最大努力确保本补充说明文件所载事实和事项的准确性，但仍建议内地投资者和有意申购份额的申请人参阅信托契约相关条文。

该信托契约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向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索取复印件。

支出与费用

关于管理费和受托人费用等支出与收费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补充说明文件“份额类别及费率”以下的内容。

以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补充说明文件为依据

本基金份额的发行以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本补充说明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为依据。除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本补充说明文件以及此后任何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或未经审计半年度报告中明确的信息或声明外，任何人无权就本基金份额的发行提供任何信息或作出任何陈述。如果有人提供该等信息或作出类似陈述，除非获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委托／批准，或根据内地法律法规是必要的，否则该等信息或类似陈述不得作为发行本基金的份额的依据。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本补充说明文件中的陈述系依据截止其刊印日期当日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守则、指令或实践作出，且可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变更。

本补充说明文件日期：2026年7月